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杞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 2024 年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 2024 年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51.6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35.71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